



《拆迁在即，徐戎小区的老树怎么办？》后续

# 老树将按需保护 移植地已找好

## 园林部门呼吁加强对拆迁地块树木的保护

□记者 边城雨

本报昨天报道的《拆迁在即，徐戎小区的老树怎么办》在读者中引起了强烈反响，不少读者和本报取得联系，要求留住这些老树。在昨天的追踪采访中，记者了解到，本报的报道也引起了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，接下来，这些老树将会根据需要进行移植。

▶昨日，徐戎小区居民在一棵老树边锻炼身体。

记者 边城雨 摄



### 老树将得到最大化保护，随时启动移植

“看到报道之后，我专门跑到了徐戎看了看，里面的大树真是招人喜欢。因为大树，让整个小区的环境显得心旷神怡。老树是一个城市的历史见证，无论如何请把这些大树留下来。”昨天下午，一名读者在电话里这样告诉记者。

昨天下午，记者再次与江东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取得了联系，他表示看到本报的报道之后，他们与明楼街道办事处和城管部门进行了沟通，达成的共识是徐戎小区的大树一定会保留下，将来他们会及时与相关部门保持沟通，以保证大树的安全生长。

明楼街道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他们也与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进行了联络，认为保留这些老树基本没有异议，待拆迁之时，他们会对

树木进行一个评估，将来会按需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。

江东区城管局城管二科的工作人员说，根据城市园林绿化的相关规定，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没有权力私自毁坏或者移植城市的绿化树木，否则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在此之前，他们已经派人和明楼街道办事处进行了接洽，对于徐戎小区的树木及其他绿化设施进行了初步的了解。根据新的规划，该地块在拆迁的过程中，如果妨碍了大树的生长，将由相关主体人派人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再由他们派专业的队伍对这些大树进行处理，该保留的保留，该局部迁移的就局部迁移，对树木进行最大化保护。目前，这些大树的移植地已经找好，视拆迁工程进展的需要，随时启动对大树的移植。

### 园林部门：拆迁地块绿化保护应该加强

记者从不久前召开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推进会上，看到一组令人惊讶的数据：在全省11个地级市中，我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倒数第一，仅为10.64平方米，而全省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2.85平方米；绿化覆盖率为第9位，仅为38%，全省平均绿化覆盖率为40%。专家学者认为，当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50%时，可保持良好的城市环境。而实际上，宁波已经远低于此标准。宁波市园林局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专家告诉记者，近些年来，我市的园林绿化工作取得了不小的成绩，但是一些毁绿现象还是时有发生。特别是拆迁地块，因为缺少必要的保护，成为毁绿现象的高发区。

“很多单位在拆迁之时，只对房子的属性和产权等进行公示，而绿化等公用设施几乎忽略不计。拆迁开工之时，就是绿化受难之时。有些地方园林工作人员专门对树木划了红线进行保护，但是依然挡不住拆迁毁绿的行径。这

在法律法规设计上有缺陷，应该立法对树木进行保护。”专家表示。在外地的一些地方，拆迁方案一经公布，也要对树木的存在进行公示，随之自动启动保护方案。徐戎小区的本次事件，再次敲响了对拆迁地块树木保护的警钟，宁波可以吸取相关的经验，以保护更多的绿化设施。

市民叶先生是一名大学教师，他表示：对城市进行拆迁改造，是发展经济的需要，是完善城市功能的需要，同时也是优化环境、提高市民生活质量的需要。那种三下五除二予以铲除的做法固然简单、效率高、成本低，但是以牺牲绿色和文化资源为代价的思路，显然不值得效仿。一棵古树名木就是一段历史、一篇故事，对传承一个城市的历史文化资源、壮大旅游业十分重要。对古树名木、大树采取适当方式进行保护的做法，看似费时费力、成本高，却保护了绿色和文化资源，是一种坚持“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”的文明发展道路。

**万宝城 MALL OF CITY**

一号线(九号线)万宝城项目内预留站点

临平北 7-200m<sup>2</sup> 产权旺铺 28万方城市综合体 面积30万 人群消费

杭州临平 总价8万起 抢旺铺

品牌联盟助阵 世界500强主力店 30多家次主力店 100多家品牌店

VIP Hotline: 0574-55871550 接待中心: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10号皇冠大厦901室

周末免费看房

### 网上买来假的警服和警官证 女子冒充警察骗财

本报讯(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江健) 女子网上买来假的警服和警官证，冒充90后美女警察骗了一男子1万多元。近日，经江东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江东法院以招摇撞骗罪判处珠某有期徒刑一年。

受害男子王强(化名)，30多岁，今年2月初，他通过微信搜索“附近的人”结识了珠某。珠某的微信头像是一个年轻漂亮的女性。在随后的聊天中，珠某自称父亲是中央领导，母亲为公司老总，自己一人在宁波生活，是宁波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的民警。此后，两人经常通过微信联系，也见过几次面。

珠某在与王强微信聊天的过程中，还有意无意地传给他一些照片，其中包括人民警察证、公安局食堂、单位颁发各种获奖荣誉证，当然还有身穿制服的自拍照。而为了让人相信她的警察身份，珠某曾跑到公安局门口定位地址，以显示她是在那里上班。她还一个人用四个微信号，冒充自己的父母和朋友。

王强说，有次去珠某的住处，还看到墙上挂着一件警服，于是他彻底相信了珠某的警察身份。

之后，珠某以“朋友来宁波没钱住宿”、“在商场给爸爸买礼物忘带钱”、“没钱给领导送礼”等理由向王强借钱，王强都没有任何怀疑。王强除了给了珠某6000余元现金外，还将一张信用卡借给对方使用，任由对方刷卡，累计消费近8000元。此后，珠某迟迟不肯还款。王强发她微信不回，打电话也不接。王强这才察觉情况不对劲，连忙到派出所报案。警方通过技术手段找到珠某的暂住处，并在屋内查获一套假警服、一张假身份证件、三张假荣誉证书和四部手机，真相就此曝光。

珠某今年34岁，是青海人，初中毕业后到宁波打工，但是一直没有固定工作，还有吸毒的恶习，曾因犯盗窃罪两次被判刑。

珠某对骗王强钱财一事供认不讳，说骗来的钱已经花光了。珠某交代，她发给王强的证件照片是从网上下载后自行PS的，食堂午餐照片是从朋友圈偷来的，警服是网上买的，假身份证件和荣誉证书则是找人伪造的，甚至连父母、朋友的微信账号都是她一人假扮的。

### 两人分立汽车两侧搭讪车主 借机偷窃车内财物

□记者 张寅 通讯员 钱瑜

独自驾车出高速收费站，如遇有人上前拦车问路，要提高警惕，拦车的人已经瞄上了驾车者车内的财物。昨天，鄞州姜山派出所对外通报了一起团伙蹲守收费站出口，对独自驾车者车内财物进行盗窃的案件。

#### 一人搭讪转移车主注意力，一人借机偷窃

前段时间，市民周先生从奉化开车到鄞州，出云龙高速口后，一个40岁出头的男子拦了他的车。周先生摇下车窗，该男子从副驾驶室的窗户探头进来问路。周先生指了方向后，问路人似乎不太明白，这时从另外方向又来了一个30岁出头的男子，该男子站在了周先生驾驶室窗边，跟周先生聊起了两人来宁波打工，想去投靠老乡，但是不知道路，询问周先生能否带他们一程。

周先生一听目的地和自己的不顺路，就婉言拒绝了，两人也没再坚持，就让周先生开车走了。周先生也没觉得奇怪，可是车子开出没多远，一摸原本放在副驾驶座的苹果6手机，不见了。

#### 两人团伙非法所得已超3万多元

经警方侦查追踪，姜山派出所民警在杭州抓获犯罪嫌疑人洪某和刘某。

今年年初，洪某刚因盗窃刑满释放。他在杭州认识了34岁的安徽男子刘某，两人先在杭州找了辆黑车，叫黑车司机带着他们一路从杭州高速开到宁波，叫司机把车停在高速口附近偏僻的位置，他们就在收费站口拦车，演对付周先生的那出戏。

刘某找下高速后单独驾驶车辆的司机，从副驾驶的位置向他们问路，如看到副驾驶座上放着手机等值钱物品，刘某就会“招呼”洪某过来，从驾驶室的位置向驾驶员搭讪，随便问路或者搭车，吸引驾驶人员的注意，这时在副驾驶门外的刘某就伸手进车内，将副驾驶座上的财物偷走。得逞后，两人若无其事离开，坐上附近等待的黑车，立刻逃走。就这样，从今年7月份起，洪某和刘某偷到过不少手机和钱包，付了租黑车的钱后，其余两人平分。两人作案得手的财物转手后超3万多元。

目前，洪某和刘某已被鄞州公安分局刑事拘留。办理此案的姜山派出所民警表示，在高速出口遇到他人问路要提高警惕，锁牢车门的同时，还要保管好财物。